附件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广安市文化馆（广安市美术馆）现采购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本次抢救性采集工作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传承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 岳池县 | 蒲延安 | 高亭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原则**

1.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的要求完成此项目工作。记录工作最终按照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工作卷宗（精选照片和收集文献等）及实物等项目成果提交采购方，除全面、客观、真实、系统采录被记录对象的同时，文献片、综述片还应做到脉络清楚、画面清晰、表达准确；工作卷宗（精选照片和收集文献等）还应该做到整洁有序、分类明晰、编号清楚、便于查找、装订牢实。

2.根据项目开展时间、地域情况和传承人身体状况，进行前期实地走访调研，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协商，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记录顺序和记录时间，确保实施过程中被记录对象及其项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3.成交供应商须经前期实地调研并与传承人群充分沟通后，针对被抢救性记录对象逐一撰写《项目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团队组建、知识准备、拍摄大纲（脚本）、设备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等），并经成交供应商及本项目学术专员签字盖章确认，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备案，采购人将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整个过程中全力配合采购人，接受其指导、监督，直至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通过。

**（二）团队要求**

团队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成员** | **职责** | **备注** | **人数** |
| **制作方项目负责人** | 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 为制作方工作人员 | 1 |
| **学术**  **专员** | 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 每个项目1人，具备非遗领域学术背景和专业知识（副高职称5年以上），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 | 1 |
| **导演** |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 |
| **摄像** |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 |
| **录音** | 负责现场录音。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 |
| **后期** |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 |
| **其他业务人员** | 如场记、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 1 |

**注：所有工作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程内容的信息安全。**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方案设计制定，并上报采购人单位确认。在工作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1应根据地域或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1.2如遇传承教学或项目实践场所改建、传承人身体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抢时间拍摄素材时，可先抢拍素材后补充制订工作方案。

1.3如遇传承人去世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记录工作，需上报采购人单位，并由采购人单位上报省文化厅非遗处，重新确定工作方案。

1.4如遇传承人为残障人士，需制订特殊工作方案，如考虑用手语对聋哑人进行访谈等。

**★2.工作方案及与传承人沟通过程中，需遵循以下三点原则：**

2.1知情同意原则，使传承人全面了解记录工作的内容和目的，在征得传承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2.2不伤害原则，记录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侵犯传承人或其他相关人员隐私或其他权益。

2.3有利原则，有利于传承；有利于该项目的传承，有利于非遗保护工作。

**3.设备要求**

**设备参数/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参数/规格** | **摄制需求** | **备注** |
| **摄像设备** | 应使用广播级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PAL制，帧速率为25p。分辨率应不低于2K，建议采用4K及以上画质拍摄，采样率应不低于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50Mb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如条件允许，可选择某些项目进行4K拍摄，或在项目中选取一些特色或重要场景进行4K拍摄。 | 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同时注意远景、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多景别多角度，及推、拉、摇、移、跟等多手法，保证拍摄质量。 | 灵活考虑素材拍摄道具，注重数据保存。 |
| **录音设备** | 设备可以兼具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等两种甚至全部功能，同时广播级摄像机也具备基本的调音、录音功能，以最高格式（一般是WAV）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 | 做好备份盘，以确保数据安全。 |
| **照相设备** | 选用全画幅专业级相机，记录格式应为JPG、RAW格式，按最大尺寸采集。 |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 做好备份盘，以确保数据安全。 |
| **后期设备** |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从而提高后期效率，建议选择Apple Final Cut和Adobe Premiere Pro等软件。 |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一般不低于5小时。 | 做好备份盘，以确保数据安全。 |

**★4.拍摄量化要求**

拍摄量化要求

|  |  |  |
| --- | --- | --- |
| **非遗类别** | **量化要求** | **备注**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重点记录传承人讲解、示范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口诀，记录各类活动规则、流程、形式、人员、器具。记录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训练过程，表现团队竞技中的配合与默契。 | 杂技类，应完整录制代表性节目；游艺类，应录制游艺过程和全部特色技巧；体育类，应录制全部套路，竞技体育还应拍摄比赛。 |
| **特殊情况** | （1）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采购人出面和项目保护单位协调解决。  （2）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 |

★**5.项目建设规范（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5.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操作指南》的设备配置要求，并承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按照设备清单投入使用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5.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研方案、采集拍摄方案、文献资料收集方案、实物收集方案、口述访谈稿、口述文字稿、照片等）须经本项目学术专员审核同意，提交采购人最终版本须经成交供应商盖章及学术专员签字确认。

5.3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度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5.4项目的学术专员系本项目的学术负责人，由成交供应商聘请，采购人批准。学术专员具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及以上项目经历、与所记录对象非遗类别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职称满5年，须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文献片、综述片文案，审片等工作。学术专员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报采购人备案。2015年以来，凡参与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在文旅部或省级文旅部门验收中为“不合格”的项目学术专员，不得聘为本次项目的学术专员，学术专员人选须在记录工作开展前报采购人审批，如成交供应商拟定的学术专员未通过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投入本项目服务当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学术专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5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培训、自评估和各级验收等工作。

5.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记录的以下（包含但不限于）传承人、相关受访人、参演人员食宿、交通、误工、材料、文献收集、实物收集、保险、物流运输等相关费用。

5.7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中所涉及或使用的全部素材(包含但不限于：视频、音乐、音频、图片、文字、收集文献及收集实物等)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姓名权、肖像权等，下同）瑕疵或纠纷等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的，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投标人应全额赔偿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5.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被记录传承人因病或去世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不能配合完成此项工作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按批复意见实施。

5.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专员、摄制团队、被摄录对象等）一切人身、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10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素材、成片、宣传片及相关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或用于任何商业行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若违反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11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后，将成果提交采购人自评估验收。

5.1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每名记录传承人的口述史梳理、编辑和排版，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成果3份和电子版成果。口述史的梳理严格按《操作指南》要求执行，并经项目学术专员和文字审校专员审核及签字确认。

5.13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14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记录工作的代表性传承人误餐补助，标准参照当地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补助天数按照实际拍摄天数确定，并承担代表性传承人及各市（州）协助工作开展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5.15成交供应商除按《操作指南》提交相关项目成果外，还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个传承人记录项目不少于100张精选图片，不少于3小时时长的视频素材，图片精度不低于4320\*3240，视频精度不低于1980P，图片及视频内容要包括传承人各种景别肖像、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等及记录工作开展情况。

5.16成交供应商应在每个传承人综述片基础上，制作5分钟的宣传片，宣传片应配字幕及配音，用于宣传推广。

5.17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诉讼的权利。

5.18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工作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学术、技术指导，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专家工作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若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诉讼的权利。

5.19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执行，发现擅自变更或与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诉讼的权利。

**★6.成品提供**

6.1文献片：1.口述片（不低于5小时。且内容不得重复）；2.项目实践片；3.传承教学片（含：成片、素材、工程文件等。成片与素材的比例不低于1:3，传承教学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堂课30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6.2综述片：含成片、素材及工程文件，成片时长为15分钟。

6.3照片：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在不影响记录拍摄的情况下，拍摄不同景别的采访团队工作照、文献、传承人和相关人员的肖像及生活照、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6.4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团队信息表、工作人员保密协议、传承人信息表、工作方案及预算表、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文献目录、拍摄日志、场记单、伦理声明、著作权授权书、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元数据表单。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四）自评估与提交**

**1.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采购人单位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采购人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成果提出意见，并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1.2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  |  |  |
| --- | --- | --- |
| **自评估内容** | **过程** |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的工作程序等。 |
| **成果** |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
| **经费** |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

1.3自评估办法

|  |  |  |
| --- | --- | --- |
| **自评估办法** | **自评估**  **时间** |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
| **自评估**  **形式** | 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采购人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  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和传承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出审查意见。  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采购人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
| **自评估**  **报告** | 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  （2）经费支出情况；  （3）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  （4）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  （5）采购人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

**2.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采购人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四川省文化厅非遗处、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  |
| --- | --- | --- |
| **类型** | **提交方式** | **提交内容** |
| **数字资源** |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 （1）文献片  （2）综述片  （3）工作卷宗 |
| **纸质文本** |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及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五）验收与结项**

**验收标准：**

1.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2.本项目验收以四川省文旅厅评审验收通过为准，如未通过文旅厅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验收修改意见补充修改记录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六）验收办法:**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成果及书面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2.本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将按照《操作指南》(试行本)的相关要求分别组织开展：

a.采购人组织省级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专家组开展项目自评估；

b.省级主管部门组织通查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整改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拍摄素材及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所收（征）集到的视频、音频、图片、图形、文字、实物等资源的永久无偿使用权。本项目所有成果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用于任何商业和非商业行为，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九）安全责任：**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秘密。

**注：以上带★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必须提供，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2 | 服务方案  （28%） | 2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前期调研方案；②采集拍摄方案；③采录难点及对策分析方案；④文献收集方案（包括实物文献拟收集清单，清单应明确实物文献类别）；⑤后期制作及成果提交方案；⑥项目进度方案；⑦学术专员责任方案等内容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28分；以上七项，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项目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等；（2）存在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
| 3 | 人员配置  （24%） | 24分 |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导演：**具有文化/影视/艺术/编导或导演类职称且承担过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经历，中级导演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导演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合同或其他工作经历证明资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摄影师：**具有影视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录音师：**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取得录音专业职业等级鉴定证书的得3分，或具有录音专业相关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灯光师：**具有舞台/艺术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剪辑人员：**具有文化/影视/艺术/剪辑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⑥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撰稿人员：**具有文化/艺术/文学/历史/新闻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⑦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文献收集人员：**具有历史/文学/语言/新闻类大学学历及以上，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⑧**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演、摄像、撰稿人员中，每有一个获得国家级奖项得2分，省级及以下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获奖 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若仅承诺为在职人员的，不予认可）** |
| 4 | 投入设备12% | 12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设备：①摄像设备；②录音设备；③照相设备；④后期设备。每提供一种的得3分，最多得12分。  ①摄像设备：广播级高清摄像机（传统曲艺类项目配置4套广播级摄像机），拍摄码率不低于100Mbps。不得使用具有录像功能的照相机进行录制工作，并配备不低于1台现场导演监视器。  ②录音设备:现场采访须使用领夹式无线麦克风，现场声收音话筒使用具有指向性功能话筒，录音笔录制格式采样不低于48 kbps，现场配置数字录音机1台及以上。  ③照相设备：采用全画幅单反相机拍摄，单张图片有效像素2000万像素以上，使用该相机最高像素双格式记录（jpg、raw）。  ④后期设备：须配置正版视频剪辑、特效合成、编辑调色软件。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清单，并书面承诺：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按清单内容投入，愿接受虚假应标的处罚。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履约能力  （15%） | 1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 6 | 现场答辩（11%） | 11分 | **①能准确回答评委提问，思维敏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3分）；②能详细完整阐述整个记录工程工作（3分）；③能制订出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5分）。** |